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寻找合适产业投资机会，增强市场地位，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与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拟合作的专业投资机构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鹏晨”）

2、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董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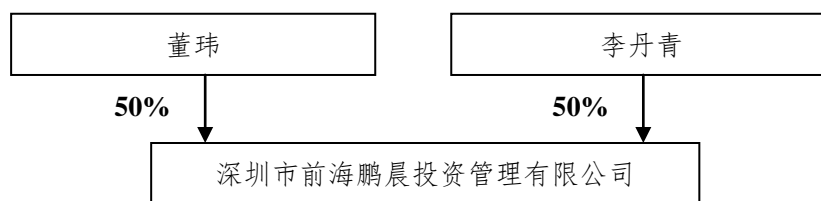
4、成立时间：2015 年 9 月 8 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整

6、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8、股权结构：



###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前海鹏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四、产业基金的设立计划情况

#### （一）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嘉兴景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
-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 3、基金管理：前海鹏晨为普通合伙人
- 4、基金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0 万元
- 5、投资方向：通信、新材料、半导体等领域企业
- 6、基金存续期：7 年
- 7、收益分配：扣除合伙企业运作费用后按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 8、基金费用：前海鹏晨每年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 0.5%收取基金管理费
- 9、出资方：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 600 万元，成为有限合伙人；前海鹏晨将引入其他有限合伙人

10、退出机制：投资标的 IPO 或并购退出

11、投资计划：截至目前，拟议中的产业基金尚未确定投资标的

#### （二）产业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均须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投资决策委员会拟由三人组成，本公司与前海鹏晨各委派一名代表，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委派一名代表。

2、有限合伙人根据出资份额对基金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与产业基金关系核查情况

经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本产业基金中任职。

### 六、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产业基金有助于帮助公司寻找合适产业投资机会，间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市场地位。

2、参与投资产业基金存在以下风险：

1) 投资损失或失败的风险：由于行业技术进步较快、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业基金投资的标的可能因市场竞争不力而贬值或关闭，从而导致投资损失或失败。

2) 基金内部管理的风险：产业基金可能出现内部管理不善，导致投资方利益受损。

3) 投资退出的风险：产业基金计划存续期限为7年，到期可能因投资标的无法顺利退出，导致公司不能收回投资。

### **七、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与前海鹏晨约定，如产业基金投资标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本公司具有适当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与前海鹏晨约定，如产业基金投资标的与本公司未来存在交易，前海鹏晨和产业基金应放弃影响投资标的与本公司交易的权利。

### **八、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本产业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也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不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 **九、执行授权**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与前海鹏晨商谈产业基金设立细节，并签署有关文件。上述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为止。

### **十、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嘉兴景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